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20685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相關法令。
-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689。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mping1007@ems.miaoli.gov.tw。

裝

訂

線





#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為完善本縣社區大學自治法規，擬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立及發展辦法」。

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社區大學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社區大學辦理方式、期限及續約。(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與評選單位應備文件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經費來源及收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場地、設施及設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應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社區大學組織、校務運作、師資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課程開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招生及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社區大學審議會之設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評鑑、獎勵及未依期限辦理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社區大學 <u>設立及發展辦法</u>	苗栗縣 <u>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u>	因應本辦法內容修正，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特依 <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 <u>提供縣民終身學習環境，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u> ，特依 <u>終身學習法第九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法條揭示有關社區大學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p> <p>三、依據上開法律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p>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 <u>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以提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u> 。	參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u>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u></p> <p><u>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u></p> <p><u>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五年內應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u></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u>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或本縣各級學校辦理。</u></p> <p><u>二、委託辦理：由本府委託大專校院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受本府委託辦理之。</u></p>	<p>一、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三條酌予修正受託單位文字。</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章程及組織規程應定之規定、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p> <p>三、增列第四項，為求社區大學辦學穩定性，明定委託方式、委託期間及續約等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u>參與前條第四項評選者，應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包含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u></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應由主辦單位提出經營計畫書，<u>並負責場地規劃、經費籌措、課程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事宜。</u></p>	<p>修正參與評選單位應備文件內容。</p>
<p>第五條 <u>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除由本府提供定額經費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u></p> <p><u>前項費用之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u></p> <p><u>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u></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時，本府得提供定額之經費及指定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協助提供社區大學所需借（租）用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u>其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u></p>	<p>一、有關辦學場地，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增訂收退費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府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p> <p>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用字，修正本府提供辦學場地之方式、用途及獎補助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經費之收支及與受委託事項有關之補助、獎勵、捐款及孳息，應以受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並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社區大學經費應納入專戶使用之規定。</p>
<p>第八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下置主任一人，襄理校務；其中一人應為專任。</p> <p>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p> <p>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由本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社區大學組織編制及授權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訂定校務運作、師資及其培訓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審議社區大學相關法規之訂定或修正、預決算、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社區大學設立校務會議成員及審議事項。</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辦學目的開設課程，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p> <p>社區大學開設前項課程，應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u>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以二期為原則，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u></p> <p><u>取得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依規申請本府核發學習證書。</u></p> <p><u>前二項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因與學位授予法規不合，不授予學位。</p> <p>第七條 <u>社區大學採學分制，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單位，學員每學期修習課程之上課出席時數達該課程五分之四以上者，由承辦單位於學習護照登錄學習紀錄；如修習課程達社區大學所定課程學分總數一百二十八學分者，由社區大學核發結業證明書。</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統一證書名稱及另定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本府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u></p> <p><u>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八條 為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等相關事項,本府得設置苗栗縣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及本府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設置審議會,明定審議事項及另定組織運作規定。</p>
<p>第十三條 <u>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u></p> <p><u>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評鑑為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u></p> <p><u>第一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九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輔導,並<u>每年予以評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條詳述評鑑應辦理項目,評鑑結果並得做為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之依據及另定獎勵規定。</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 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立及發展辦法

##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五年內應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參與前條第四項評選者，應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包含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

第五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除由本府提供定額經費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本府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經費之收支及與受委託事項有關之補助、獎勵、捐款及孳息，應以受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並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

第八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下置主任一人，襄理校務；其中一人應為專任。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審議社區大學相關法規之訂定或修正、預決算、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辦學目的開設課程，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課程，應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以二期為原則，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

取得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依規申請本府核發學習證書。

前二項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評鑑為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第一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